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被繼承人陳明煜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明煜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明煜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明煜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01 陳明煜借款後均未還款，尚欠10萬元及自110年5月29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未償。陳明煜已於109年8
03 月15日死亡，被告經選任為陳明煜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
04 借貸契約、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陳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申請書
09 （勞工紓困貸款）與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10 明細、帳務查詢資料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自
1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陳明煜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7 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白瑋伶